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81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原告對邱柏恩之法定繼承人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正本及依被告人數之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僅記載被告為「甲○○（已歿）之法定繼承人」，除未提出被繼承人甲○○之死亡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亦未提出繼承人之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特定住所或居所，致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，亦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是本件起訴核與前開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06 書記官 陳黎諭